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就公司2020年度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出具了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共计提取并发行的中期票据余额为25亿美元），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为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欧洲商业票据项目进行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共计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余额为11.15亿美元），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广州证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的次级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存续债券余额人民币10.1亿元），相关担保行为是为全资子公司存续次级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339.48亿元。

除上述担保以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关联/连交易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3、相关关联/连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本集团的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本集团实际情况，有利于本集团的长远发展；

3、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督促相关预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制度执行。

据此，我们就《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发表同意意见。

四、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初审结果的汇报后，结合在公司的考察情况以及掌握的相关信息，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六、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等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就《关于公司2020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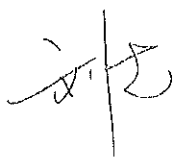
1、相关关联/连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就公司可能发生的向关联/连方定向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之关联/连交易无异议；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督促相关预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制度执行，并将相关债券发行过程进行监督，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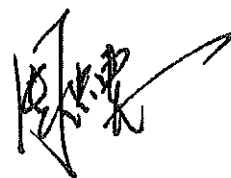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刘克



何佳



周忠惠

